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》（临 2016-043），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与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（甲方）就“徐商公路北侧桃花源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签订了土地整理协议，现对该合同补充公告如下：

该合同预计总价为 51.34 亿元，乙方先行垫资进行土地整理，甲方将在合同期内（约五年）分批出让该土地整理后的土地使用权，并用土地出让收入支付合同对价。公司预期项目毛利目标为 5-8%。合同的主要风险在于未来土地市场的不确定性。如未来甲方的土地因为某些原因无法转让，可能导致乙方合同收入没有保障。同时，根据合同约定，乙方须参与本项目中的出让地块的公开竞买。当甲方土地以出让底价出让而无他方竞买的情形时，乙方必须摘牌。因此，若在合同履行期内土地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时，前述合同的预期目标可能无法实现，并将出现经营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3 日